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YL-BS20210002

甲方：淄博市博山区医院

乙方：淄博从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3日

甲方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3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交付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淄博市博山区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病房）。

3. 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国家或行业没有包装标准的，应当采取

合 同 书



甲方：淄博市中医医院

乙方：淄博从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 日

合同编号：ZBYL-SJ20210022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见附件1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4835000.00（元）。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附件2）

六、交货验收

- (1) 货物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2) 乙方交货时，每批货物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
- (3) 乙方交货后7日内，甲方必须对其供货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非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型号，材料配件或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原 ZBYL-SJ20210009

甲方：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淄博从龙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设备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下货物内容、金额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奥林巴斯	台		1	
内窥镜冷光源	CLV-290SL	奥林巴斯	台		1	
液晶监视器	LMD-2735MC	索尼	台		1	
台车	胃肠镜专用	北京中西	台		1	
工作站	高清胃肠镜	江苏锦源	套		1	
电子胃镜	GIF-H290Z	奥林巴斯	条		1	
电子胃镜	GIF-Q260J	奥林巴斯	条		1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奥林巴斯	条		1	
电子结肠镜	PCF-H290ZI	奥林巴斯	条		1	
全自动双桶内镜 清洗机	Rider60B	山东新华	台		1	
内镜测漏器	MB-155	奥林巴斯	台		1	
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二、技术规格和标准

(一) 本合同设备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符合相应的最新通用标准及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质量标准认证。

(二) 本合同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配置清单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高青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ITC-1-2021-011

甲 方：高青县人民医院

乙 方：淄博从安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2021.07.15



高青县人民医院（甲方）所需 电子胃镜（项目名称）经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SDITC-1-2021-011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淄博从安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奥林巴斯电子胃镜一套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贰佰玖拾壹万元整（大写）

人民币 2910000.00 元（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货款由 甲方支付。

2、付款方式：自设备安装验收后付90%货款，剩余10%清查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 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八、违约条款

（1）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2）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